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属下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等事项。

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担保的有关详细资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和米业”）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发行京山县支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是为了解决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流动资金所需，贷款必要性充分、用途合法合规。

二、京和米业另两名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将其持有京和米业 39.2%、9.8%股权质押给公司，作为其向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提供的质押反担保，由此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原则。

三、公司持有京和米业 51%的股权，对其处于控股地位，京和米业经营状况良好、盈利能力强、偿债能力强，内控规范，本次为其借款担保风险可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克贵、张志浩、李水兰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